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西南區

承辦人：潘俊呈

電話：02-27208889分機2208

電子信箱：va-a02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政三字第1093009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法務部函(108年11月13日)、附件2-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附件3-獎勵案簽範例 (12777901_1093009668_1_ATTACHMENT1.pdf、12777901_1093009668_1_ATTACHMENT2.pdf、12777901_1093009668_1_ATTACHMENT3.pdf)

主旨：有關本府「獎勵案件簽辦程序自行迴避作業範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9年10月29日本府第201次主任秘書會報會議結論辦理。
- 二、按法務部108年11月13日法廉利字第10805008720號函，考績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4條第3項之非財產上利益，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3條前段「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故獎懲為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屬本法利益迴避範疇（附件1）。
- 三、另按本法第6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情事，應即自行迴避，並以書面通知服務機關。復按本法第16條規定，違反自行迴避規定者，處十萬元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
- 四、依法務部109年2月7日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函意旨，已

衛生局 1091113



AJAA1093164296



放寬「獎勵案簽辦程序」自行迴避作業，爰下列情形無須迴避（附件2）：

- (一)獎勵案件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不包括事後追認之獎勵案件）。
- (二)上級機關已來文指示獎勵案之人員及獎勵額度已無裁量空間者。
- (三)公職人員於獎勵案相關流程中表示刪減本人獎勵額度或免議已無迴避需要者。

五、案經本府第201次主任秘書會報會議決議，如非屬上開無須自行迴避情形之獎勵案件簽辦程序，依範例辦理（附件3）：

- (一)各機關敘獎案件：於簽辦時加註下列文字，並隨文附上自行迴避通知單供相關人員核章。
 - 1、本案獎勵人員名冊內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者（含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科長、股長），就涉及本人獎勵案部分均為自行迴避之意思表示不予審核，且踐行自行迴避書面通知作業（隨案陳核，如附件0）。
 - 2、公文最後核定者，就涉及其本人獎勵案部分，由職務代理人就其迴避部分代為核定（例如有機關首長敘獎案）。
- (二)府級長官敘獎案件：於簽辦時加註下列文字，並加會政風處。
 - 1、本案獎勵人員名冊內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者（含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本

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就涉及本人獎勵案部分均為自行迴避之意思表示不予審核，且踐行自行迴避書面通知作業（隨案陳核，如附件○）。

2、另獎勵人員名冊所列人員，依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不得決行本公文。

(三)無法判斷是否屬自行迴避案件：如獎勵案件於簽辦程序，尚無法判斷是否屬上開無須自行迴避情形，建議於簽辦程序中仍先依範例踐行自行迴避，或洽機關人事機構就案件類型先行確認後，再由各政風機構依法務部函釋續行協助辦理利益衝突迴避作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臺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

副本：



(政風處代決)